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YS-2024-08-001

项目名称：年加工 2000 吨金属管材表面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袁之广

质量负责人：张 磊

授权签字人：赵玉生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13012781877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10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22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6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8

附件：

- 1、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金属管材表面处理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聊开审环〔2024〕3 号《关于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金属管材表面处理项目的批复》（2024.1.15）
- 4、《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8、《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00 吨金属管材表面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牡丹江路东首路北				
主要产品名称	钢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钢管表面处理量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钢管表面处理量 2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2 月		
投产时间	2024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9.2-2024.9.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政审批服务部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合铄源环保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6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6 万元	比	1.7%
实际总投资	366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例	3.28%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山东合铄源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金属管材表面处理项目》（2023.12）；</p> <p>5、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聊开审环（2024）3 号《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金属管材表面处理项目的批复》（2024.1.15）；</p> <p>6、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金属管材表面处理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金属管材表面处理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聊城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p>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牡丹江路东首路北，投资 366 万元，依托原有生产车间购置内、外壁清理机，内、外圆磨床对原有工程生产的 500 吨钢管进行内壁抛丸处理、500 吨钢管进行外壁抛丸处理、500 吨钢管进行外圈磨削处理、500 吨钢管进行内圈磨削处理，年加工钢管表面处理量为 2000 吨。本项目仅对原有工程生产的钢管进行抛丸/磨削处理，去除锈层、氧化皮及杂物等，使得钢管表面更加光滑并提高了钢管的抗疲劳性能和抗腐蚀能力，延长其使用寿命，不增加厂区产品产能。

2.1.2 项目进度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2023 年 12 月山东合铄源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金属管材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15 日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以聊开审环〔2024〕3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4 年 2 月企业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 19 日本项目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71500749856206Y001P，有效期为 2024-04-19 至 2029-04-18，2024 年 8 月企业进行试生产，并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生产装置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原有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 3000m ² ，共一层，主要用于放置钢管外壁清理机、钢管内壁喷丸清理机、外圆磨床、内圆磨床、空压机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原有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共 500m ² ，共两层。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产用水。本项目用水为磨削液配制用水，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45m ³ /a，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500 万 KWh，由当地供电网供给。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来自原有项目的钢管以及钢砂等辅料的储存。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占地面积 300m ² ，用于成品钢管的储存。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废气	内壁抛丸工序粉尘收集至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外壁抛丸工序粉尘收集至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内圈磨削工序粉尘与外圈磨削工序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同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固废	项目依托原有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
	噪声	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车间隔声等。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牡丹江路东首路北，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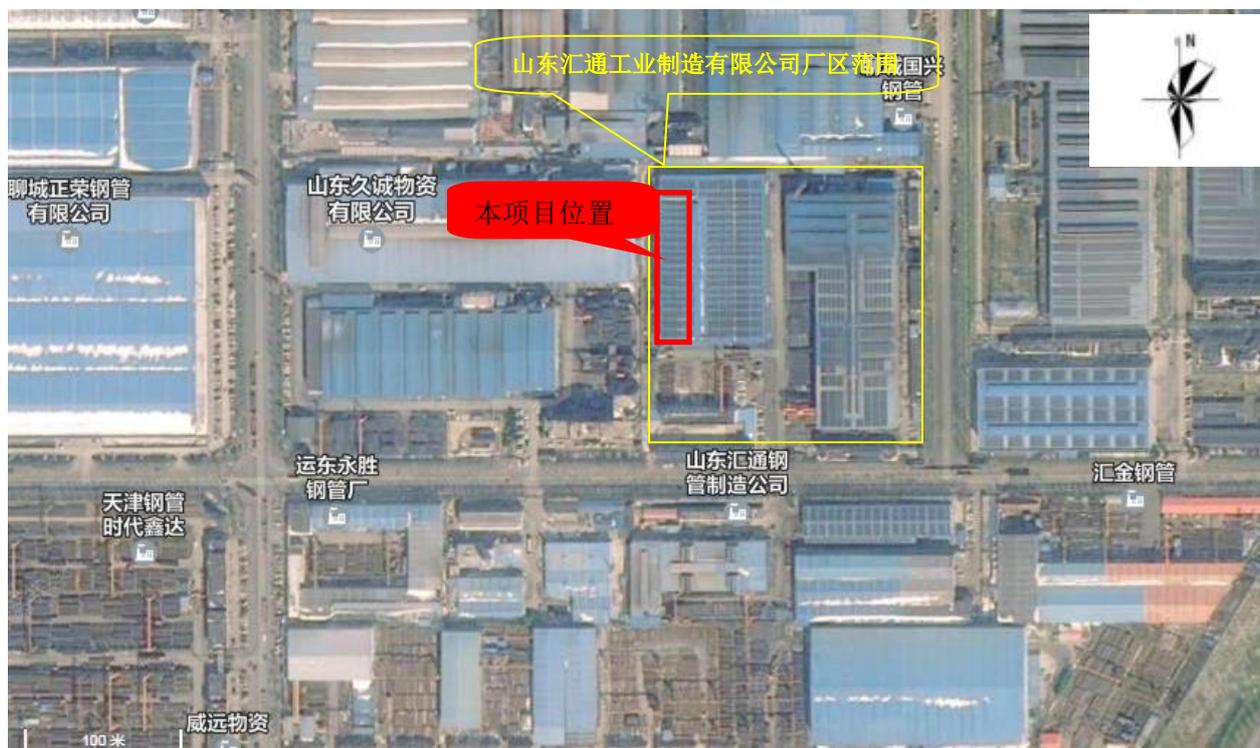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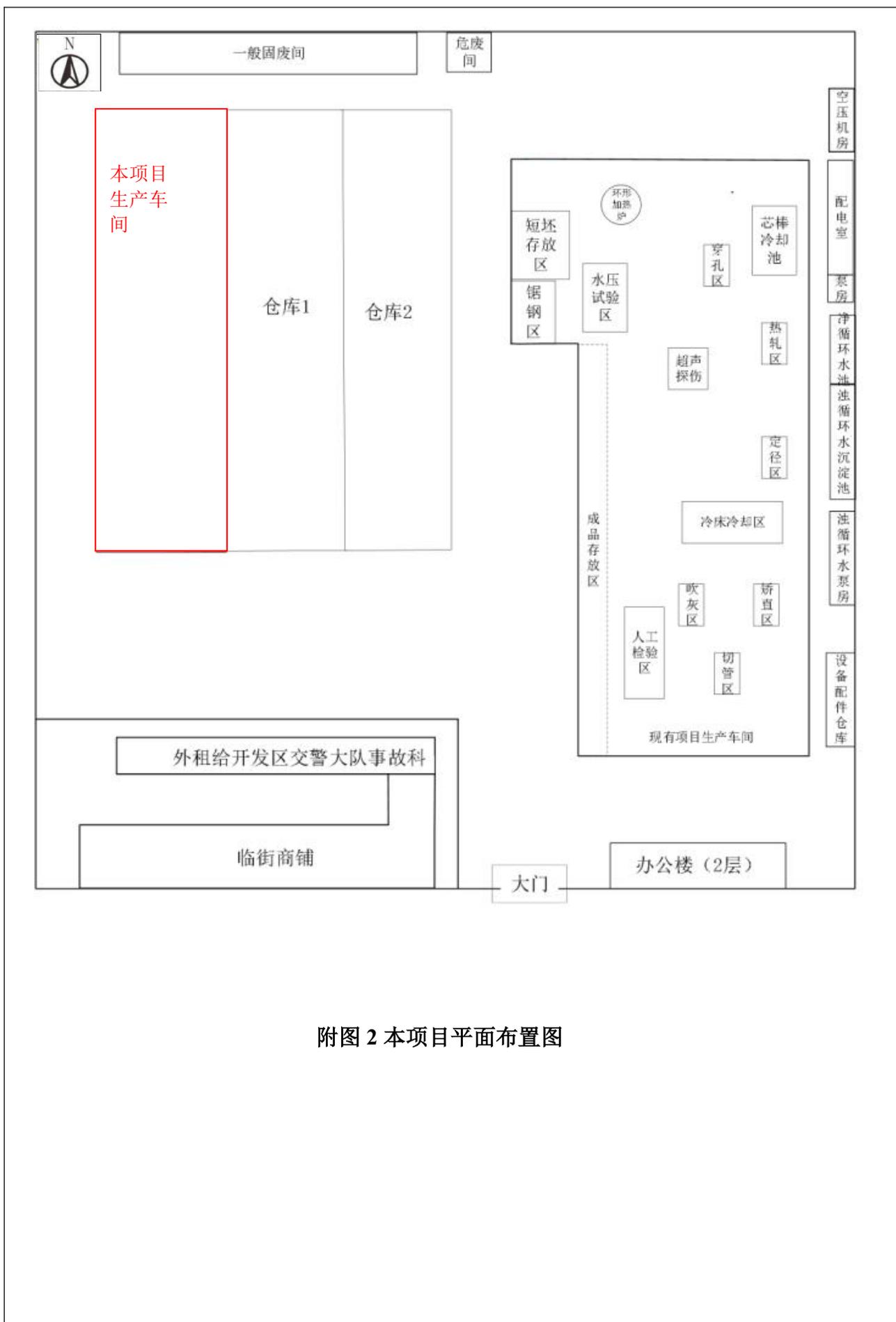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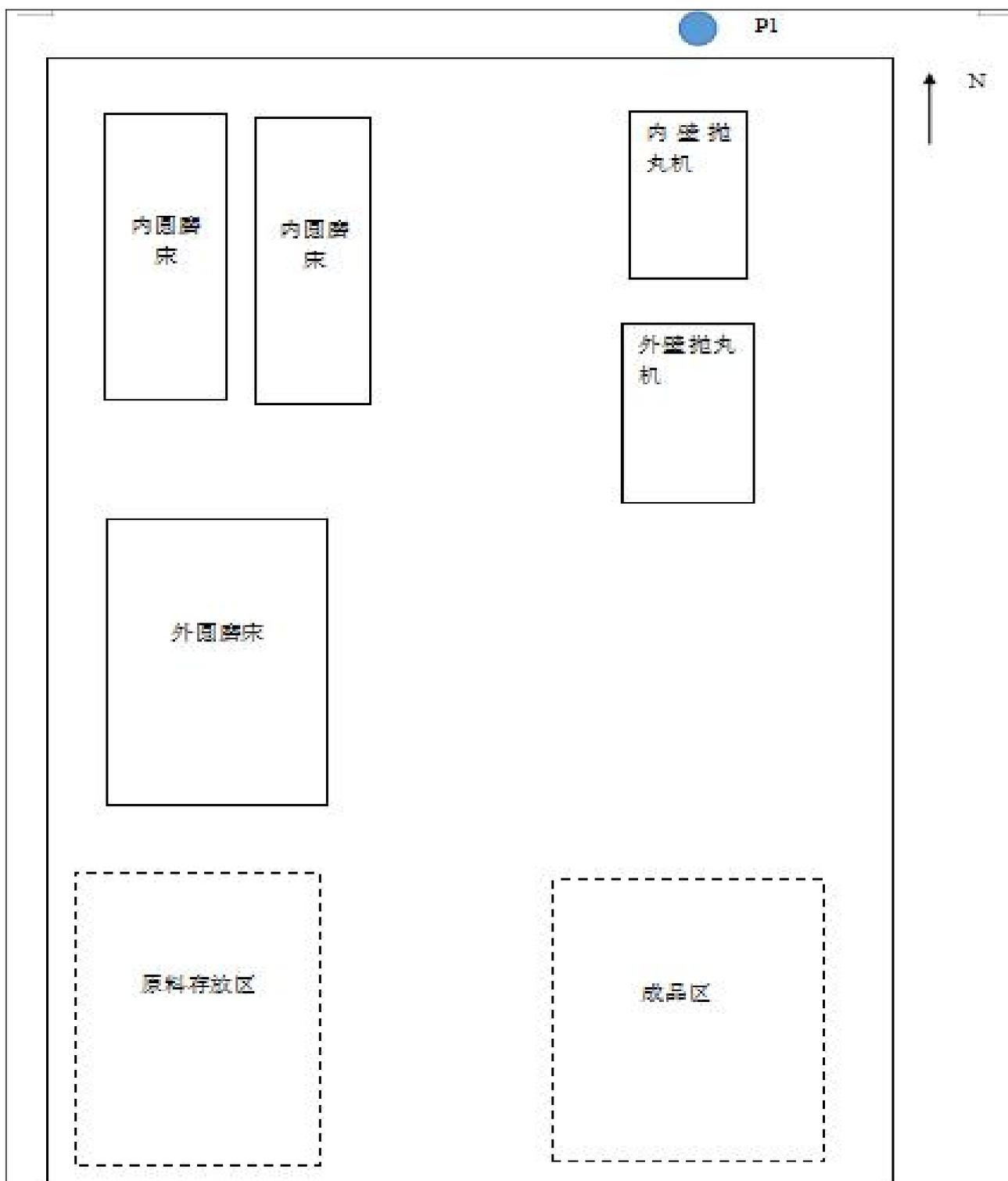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本车间平面布置图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	主要艺	生产设施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抛丸车间	抛丸	钢管外壁清理机	GW-89325N	台	1	1	/
		钢管内壁清理机	QGN60-159	台	1	1	/
	磨削	外圆磨床	2M5030-6B	台	1	1	/
		内圆磨床	2M5275LA-2S	台	1	2	1 台备用
	为抛丸机提供稳定的压缩空气	空压机	MDE-90DA	台	2	2	/
			MDE-45DA	台	1	1	/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对原有工程生产的 500t 钢管进行内壁抛丸处理、500t 钢管进行外壁抛丸处理、500t 钢管进行外圈磨削处理、500t 钢管进行内圈磨削处理，总计对原有工程钢管表面处理量为 2000t/a，产品方案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加工面积	环评规模	实际规模	规格
1	经内壁抛丸的钢管	2705m ² /a	500t/a	500t/a	根据客户定制需求
2	经外壁抛丸的钢管	3935m ² /a	500t/a	500t/a	
3	经内圈磨削的钢管	1852m ² /a	500t/a	500t/a	
4	经外圈磨削的钢管	3326m ² /a	500t/a	500t/a	
总计		2000t/a			

本项目为原有工程生产的钢管进行表面除锈、磨削工作，本项目无新增原料，项目建设前后原料不发生变化，辅料润滑油用于抛丸机、磨床的日常维护，磨削液用于磨削加工过程，空压机油用于润滑空压机零部件、还具有冷却、密封、清洁等作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规模数量	备注
1	润滑油	吨/年	2.5	2.5	润滑油用于磨床、抛丸机日常维护
2	磨削液	吨/年	3	3	/
3	钢砂	吨/年	20	20	钢砂作为抛丸处理过程中的丸料
4	空压机油	吨/年	0.163	0.163	用于润滑空压机零部件，还具有冷却、密封、清洁等作用

2.1.7 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供电为当地供电系统，年耗电量约 500 万 kWh。

2、供水

磨削液配制用水：磨床运行需要使用磨削液冷却降温，磨削液需要用水进行配置，配置比例为 1：15，磨削液用量为 3t/a，则磨削液配制用水量为 45m³/a。

综上，项目用水量为 45m³/a。

(3) 排水

项目磨削液经过滤出磨削泥后循环使用，大部分稀释水蒸发损耗，约 5‰进入废磨削液作为危险废物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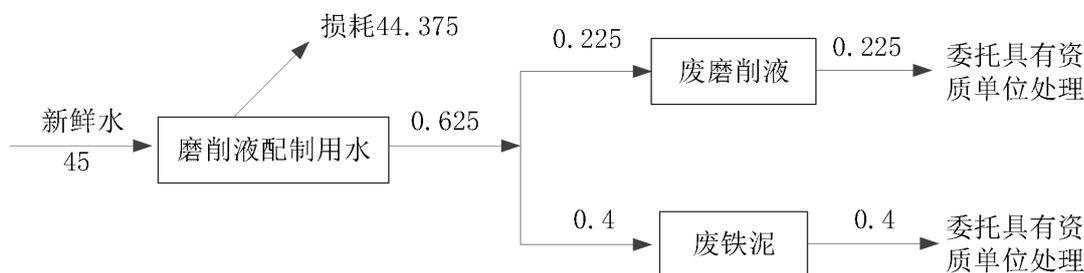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依托原有项目劳动人员。

生产制度：白班制，每班工作两个小时，年运营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600h。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钢管内壁抛丸机、外壁抛丸机的工作原理：钢管抛丸机是通过抛丸对钢管进行清理的抛丸设备。对钢管进行旋转表面或内腔，已达到去除锈层、氧化皮及杂物等，使钢管表面光滑并提高钢管的抗疲劳性能和抗腐蚀能力，延长其使用寿命。

内圆磨床、外圆磨床的工作原理：内圆磨床、外圆磨床是采用湿磨的磨削方式，更能稳定控制磨削质量和改善生产环境，对钢管的内圈或外圈进行磨削加工，达到去除锈层、氧化皮及杂物等，使钢管表面光滑。

(1) 内壁抛丸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的钢管内壁抛丸机对原有工程生产的 500t 钢管进行内壁喷丸处理。本项目内壁抛丸机采用气缸动力，钢管举升系统升起时，将钢管吊放上以缓冲对钢管自转装置的冲击，落下钢管举升系统时钢管和自传系统接触，启动自传系统，使钢管自传，同时开启

喷枪实现钢管内壁清理，以清除氧化皮以及杂物。经过内壁抛丸处理后的钢管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图 2-4 内壁抛丸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外壁抛丸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的钢管外壁抛丸机对原有工程生产的 500t 钢管进行外壁喷丸处理，钢管外壁抛丸机对放在辊轮上的钢管自动输入清理室内抛射区时，边前进边旋转的钢管圆周外表连续不断接受抛丸器抛出的高速丸料流束的打击和压缩，使之氧化皮、锈层与异物迅速脱落以清除氧化皮以及杂物。经过外壁抛丸处理后的钢管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图 2-5 外壁抛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 内圈磨削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的内圆磨床对原有工程生产的钢管进行内圈磨削处理，以清除氧化皮以及杂物。钢管由两台拖轮滑车共同支撑，拖轮旋转带动钢管旋转，并由拖轮滑车上的限位限制钢管轴向窜动，磨头从工件端头伸入工件内，在磨头滑车的带动下沿工件轴向移动进行磨削。磨加工使用磨削液以起到降温的作用。磨削液在使用过程中为循环使用，磨削液通过磁分离器将铁屑与磨削液分离，分离出的磨削液继续使用。经过内圈磨削处理后的钢管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图 2-6 内圈磨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 外圈磨削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的外圆磨床对原有工程生产的钢管进行外圈磨削处理，以清除氧化皮以及杂物。钢管通过上料机构反料到辊道上，辊道拖轮连续旋转驱动钢管进入磨削区域，利用六组磨头进退刀来实现对钢管的外圈磨削。磨削液在使用过程中为循环使用，磨削液通过磁分离器将铁屑与磨削液分离，分离出的磨削液继续使用。经过外圈磨削处理后的钢管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图 2-7 外圈磨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3.1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废水产生。项目磨削液经过滤出磨削泥后循环使用，大部分稀释水蒸发损耗，约 5‰进入废磨削液作为危险废物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内壁抛丸粉尘、外壁抛丸粉尘、外圈磨削粉尘、内圈磨削粉尘。钢管外壁清理机产生的外壁抛丸粉尘经自带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钢管内壁喷丸清理机产生的内壁抛丸粉尘经自带 3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内、外圈磨床产生的磨削粉尘经内壁喷丸清理机其中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抛丸机、磨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并将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等综合控制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抛丸机维护产生的废钢砂，袋式除尘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布袋。磨削产生的磨削泥、废磨削液，润滑油使用产生的废润滑油及油桶，空压机定期更换产生的废空压机油及油桶。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抛丸机维护产生的废钢砂，袋式除尘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磨削产生的磨削泥、废磨削液，润滑油使用产生的废润滑油及油桶，空压机定期更换产生的废空压机油及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环评设计内壁抛丸工序粉尘密闭收集至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外壁抛丸工序粉尘密闭收集至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内圈磨削工序粉尘经集气罩+管道收集至纤维过滤器处理，外圈磨削工序粉尘经集气罩+管道收集至纤维过滤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钢管外壁清理机产生的外壁抛丸粉尘经自带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钢管内壁喷丸清理机产生的内壁抛丸粉尘经自带 3 套袋式除

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内、外圈磨床产生的磨削粉尘经内壁喷丸清理机其中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废水产生。

本项目项目磨削液经过滤出磨削泥后循环使用，大部分稀释水蒸发损耗，约 5‰进入废磨削液作为危险废物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因此项目无生产和生活废水的产生与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为内壁抛丸粉尘、外壁抛丸粉尘、外圈磨削粉尘、内圈磨削粉尘。抛丸粉尘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磨削粉尘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钢管内壁喷丸清理机采用自带袋式除尘器除尘、钢管外壁清理机采用自带的袋式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的粉尘通过同一根排气筒 DA002 排出。本项目内圈磨床产生的磨削粉尘和外圈磨床产生的磨削粉尘经1套纤维除尘器处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 DA002 排除。

1) 有组织废气

①内壁抛丸粉尘

内壁抛丸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1.7t/a，内壁抛丸粉尘由集气管道密闭收集至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20m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内壁抛丸工序密闭进行，风机风量为3500m³/a，废气收集效率可达99%，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5%。因此内壁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 0.008t/a、0.013kg/h、3.71mg/m³。

②外壁抛丸粉尘

外壁抛丸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2.473t/a，外壁抛丸粉尘由集气管道密闭收集至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2 排放，外壁抛丸工序密闭进行，风机风量为4000m³/a，废气收集效率可达98%，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5%。因此外壁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0.012t/a、0.02kg/h、5mg/m³。

③内圈磨削粉尘

钢管内圈磨削损失体积约为0.037m³/a，由于本项目采用湿磨，钢管的损失70% 进入磨削液经过滤最终进入磨削泥，30%转化为粉尘形式，按钢的密度7.85t/m³计算，则内圈磨削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0.087t/a。内圈磨削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收集后进

入纤维过滤器处理（处理效率90%），处理后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DA002 排放。风机风量为3000m³/a，废气收集效率可达90%，纤维过滤器处理效率为90%。因此内圈磨削粉尘有组织排放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0.008t/a、0.013kg/h、4.33mg/m³。

④外圈磨削粉尘

钢管外圈磨削损失体积约为0.067m³/a，由于本项目采用湿磨，钢管的损失70% 进入磨削液经过滤最终进入磨削泥，30%转化为粉尘形式，按钢的密度7.85t/m³计算，则外圈磨削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0.158t/a。外圈磨削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收集后进入纤维过滤器处理（处理效率90%），处理后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为3500m³/a，废气收集效率可达90%，纤维过滤器处理效率为90%。因此外圈磨削粉尘有组织排放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0.014t/a、0.023kg/h、6.57mg/m³。

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5.9kg/h）。

2) 无组织废气

抛丸过程中、磨加工过程中未被捕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量为0.091t/a，排放速率为0.152kg/h，排放量较少，人工采用清扫工具定期清扫。

本项目针对无组织废气采取了相关措施，无组织粉尘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³）。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抛丸机、磨床、空压机、引风机，其噪声级(单机)一般在 85~90dB（A）。设备置于封闭空间内，增加减震基础并设置门窗隔声，在生产运转时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通过对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厂房封闭，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抛丸机维护产生的废钢砂，袋式除尘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布袋，纤维过滤器

更换产生的废过滤棉。磨削产生的磨削泥、废磨削液，废润滑油，润滑油使用产生的油桶，空压机定期更换产生的废空压机油。

纤维过滤器更换产生的废过滤棉、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抛丸机维护产生的废钢砂，袋式除尘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磨削产生的磨削泥、废磨削液，润滑油使用产生的废润滑油及油桶，空压机定期更换产生的废空压机油及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得到无害化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文件

聊开审环（2024）3 号



关于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金属管材表面处理项目的批复

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金属管材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牡丹江路东首路北，项目总投资 36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该技改项目项目新增抛丸/磨加工工序，对现有项目生产的钢管进行抛光/磨加工，去除锈层、氧化皮及杂物等，使钢管表面光滑并提高钢管抗疲劳性能和抗腐蚀能力，延长其使用寿命，该技改项目产品产能不变。根据

《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按照《报告表》的意见开展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该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内壁抛丸粉尘、外壁抛丸粉尘、外圈磨削粉尘、内圈磨削粉尘。抛丸粉尘、磨削粉尘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钢管内壁喷丸清理机采用自带袋式除尘器除尘、钢管外壁清理机采用自带的袋式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粉尘通过同一根排气筒 DA002 排出，项目内圈磨床产生的磨削粉尘和外圈磨床产生的磨削粉尘经 1 套纤维除尘器处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 DA002 排除。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严格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速率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相关标准。

（二）该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

（三）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营等产生的噪声。项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废物主要为金属粉尘、废钢砂、废布袋、

废过滤棉、磨削泥、废磨削液、废润滑油、润滑油油桶、废空压机油，项目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标准。

（五）如使用财政资金，应确保专款专用，发生挪用等违规行为，你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

三、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投运之前必须严格按照立项及本报告表内容建设运行，超出范围的，本批复无效。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我部备案。

六、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报至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并接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及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4 年 1 月 15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山东合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3 年 1 月 15 日印发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加工2000吨金属管材表面处理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4.09.02	表面处理钢管	6.67	5.4	80.96
2024.09.03		6.67	5.34	80.06

注：设计能力=2000 吨/300 天≈6.67 吨/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024	2024.02.04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053	2024.02.08	1 年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89	2024.01.30	1 年
		LH-090	2024.01.30	1 年
		LH-091	2024.01.30	1 年
		LH-092	2024.01.30	1 年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181	2024.01.30	1 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4.01.30	1 年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113	2024.01.30	1 年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046	2024.01.30	1 年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24.01.30	1 年

表 5-4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4.09.02	LH-089	100	99.24	合格
	LH-090	100	98.90	合格
	LH-091	100	99.36	合格
	LH-092	100	99.13	合格
2024.09.03	LH-089	100	99.78	合格
	LH-090	100	99.81	合格
	LH-091	100	99.74	合格
	LH-092	100	99.63	合格

表 5-5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	校准时间 (min)	校准仪体积 (N _d L)	烟尘仪体积 (N _d L)	示值误差 (%)	环境条件	
							温度 (°C)	大气压 (kPa)
2024.09.02	LH-181	40	5	182.64	183.7	0.6	25.7	101.2
		70	5	317.21	319.0	0.6		
2024.09.03		40	5	184.71	186.3	0.9	25.8	101.1
		70	5	315.25	318.1	0.9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6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4.09.02	09:30	NE	24.2	1.8	101.2	6/7
	10:47	NE	27.0	1.8	101.1	4/6
	12:50	NE	27.4	1.8	101.1	3/5
	15:23	NE	26.9	1.7	101.1	3/4

2024.09.03	10:40	SW	25.0	1.4	101.0	2/3
	12:21	SW	28.1	1.5	100.9	3/5
	14:56	SW	28.4	1.4	100.8	3/4
	16:10	SW	27.2	1.5	100.9	2/4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7，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8。

表 5-7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97	2023.11.14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55	2024.08.19	1 年

表 5-8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4.09.02 (昼)	LH-097	LH-155	93.9	93.9	94.0	94.03
2024.09.03 (昼)	LH-097	LH-155	94.1	94.0	94.0	94.03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标准限值。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P1出口测孔(H=15m)	有组织	颗粒物	3次/天, 监测2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 下风向3个点位	无组织	颗粒物	4次/天, 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10	2.95	(DB37/2376-2019)表 1
无组织	颗粒物	1.0	—	(GB16297-1996)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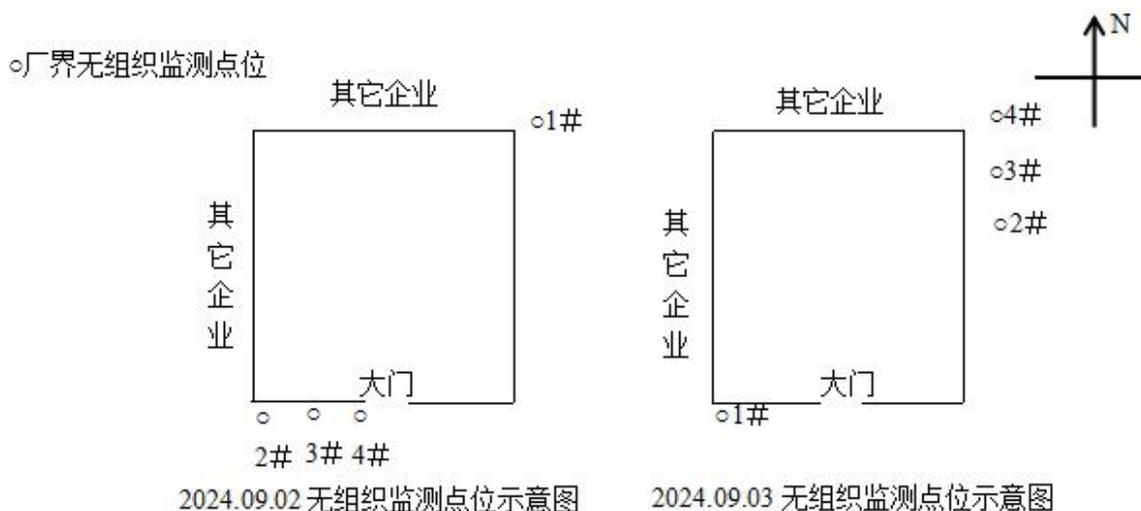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4.09.02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1 出口	废气流速 (m/s)		3.3	3.4	3.3	3.3
		废气流量 (m ³ /h)		2903	2988	2896	292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3	3.9	5.2	4.5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5	0.013
2024.09.03		废气流速 (m/s)		3.4	3.4	3.4	3.4
		废气流量 (m ³ /h)		2982	2985	2971	297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2.2	1.8	2.2
			排放速率 (kg/h)	7.8×10 ⁻³	6.6×10 ⁻³	5.3×10 ⁻³	6.6×10 ⁻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2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5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重点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年运行时间为 600 小时，本项目颗粒物折算为满负荷后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125t/a，满足环评报告表结论中总量控制指标 0.042t/a。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1	2	3	4	最大值
2024.09.02	颗粒物	○1 #	上风向	0.196	0.192	0.188	0.184	0.196
		○2 #	下风向	0.241	0.229	0.216	0.205	0.241
		○3 #	下风向	0.232	0.234	0.234	0.216	0.234
		○4 #	下风向	0.226	0.221	0.205	0.227	0.227
2024.09.03		○1 #	上风向	0.202	0.192	0.196	0.190	0.202
		○2 #	下风向	0.233	0.218	0.230	0.217	0.233
		○3 #	下风向	0.228	0.221	0.224	0.224	0.228
		○4 #	下风向	0.220	0.239	0.217	0.237	0.23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24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6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6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备注	东、南厂界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西、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两天。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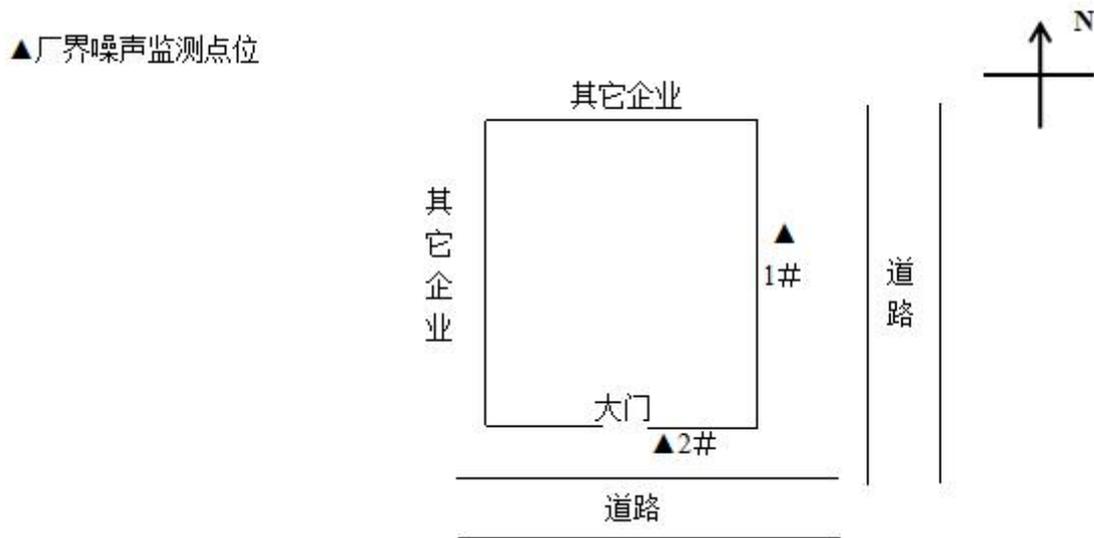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2。

表 6-8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昼间：65（dB），夜间不生产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 (m/s) : 1.8		
2024.09.02	▲1#	东厂界	10:01—10:11	59.0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0:25—10:35	58.5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6:28—16:38	58.8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6:42—16:52	57.9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1.4		
2024.09.03	▲1#	东厂界	10:19—10:29	58.8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0:33—10:43	57.4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7:20—17:30	58.3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7:34—17:44	57.6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7.4-59.0(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23 年 12 月山东合铄源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金属管材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15 日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以聊开审环（2024）3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4 年 2 月企业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 19 日本项目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8
2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	4
3	固废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一般固废置于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危废间	依托原有
合计		——	12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该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内壁抛丸粉尘、外壁抛丸粉尘，外圈磨削粉尘、内圈磨削粉尘。抛丸粉尘、磨削粉尘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钢管内壁喷丸清理机采用自带袋式除尘器除尘、钢管外壁清理机采用自带的袋式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粉尘通过同一根排气筒 DA002 排出，项目内圈磨床产生的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内壁抛丸粉尘、外壁抛丸粉尘、外圈磨削粉尘、内圈磨削粉尘。钢管外壁清理机产生的外壁抛丸粉尘经自带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钢管内壁喷丸清理机产生的内壁抛丸粉尘经自带 3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内、外圈磨床产生的磨削粉尘经内壁喷丸清理机其中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已落实

	<p>削粉尘和外圈磨床产生的磨削粉尘经 1 套纤维除尘器处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 DA002 排除。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严格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速率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相关标准。</p>	<p>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2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5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重点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24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相关限值要求。</p> <p>总量控制: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年运行时间为 600 小时,本项目颗粒物折算为满负荷后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125t/a,满足环评报告表结论中总量控制指标 0.042t/a。</p>	
2	<p>该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p>	<p>该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p>	已落实
3	<p>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营等产生的噪声。项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7.4-59.0(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p>	已落实
4	<p>项目运营期废物主要为金属粉尘、废钢砂、废布袋、废过滤棉、磨削泥、废磨削液、废润滑油、润滑油油桶、废空压机油,项目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抛丸机维护产生的废钢砂,袋式除尘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布袋。磨削产生的磨削泥、废磨削液,润滑油使用产生的废润滑油及油桶,空压机定期更换产生的废空压机油及油桶。</p> <p>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抛丸机维护产生的废钢砂,袋式除尘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磨削产生的磨削泥、废磨削液,润滑油使用产生的废润滑油及油桶,空压机定期更换产生的废空压机油及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P1 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5\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重点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24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年运行时间为 600 小时，本项目颗粒物折算为满负荷后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125\text{t}/\text{a}$ ，满足环评报告表结论中总量控制指标 $0.042\text{t}/\text{a}$ 。

8.1.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废水产生。项目磨削液经过滤出磨削泥后循环使用，大部分稀释水蒸发损耗，约 5%进入废磨削液作为危险废物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7.4\text{--}59.0(\text{dB})$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抛丸机维护产生的废钢砂，袋式除尘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布袋。磨削产生的磨削泥、废磨削液，润滑油使用产生的废润滑油及油桶，空压机定期更换产生的废空压机油及油桶。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抛丸机维护产生的废钢砂，袋式除尘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磨削产生的磨削泥、废磨削液，润滑油使用产生的废润滑油及油桶，空压机定期更换产生的废空压机油及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2 建议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开展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金属
管材表面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金属管材表面处理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8963506178

联系地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牡丹江路东首路北

邮政编码：252000

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00 吨金属管材表面处理项目				建设地点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牡丹江路东首路北						
	建设单位	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邮编	252000	联系电话	18963506178				
	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 年 8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钢管表面处理量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钢管表面处理量 2000 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6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3.2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批准文号	聊开审环(2024)3号	批准时间	2024.1.15	环评单位	山东合铄源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	废气治理(元)	8 万	噪声治理(元)	4 万	固废治理(元)	/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6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5.2	10	/	/	0.01125	0.042	/	/	/	/	+0.01125
	噪声	昼	/	59dB(A)	65dB(A)	/	/	/	/	/	/	/	/
染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文件

聊开审环（2024）3 号



关于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金属管材表面处理项目的批复

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金属管材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牡丹江路东首路北，项目总投资 36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该技改项目项目新增抛丸/磨加工工序，对现有项目生产的钢管进行抛光/磨加工，去除锈层、氧化皮及杂物等，使钢管表面光滑并提高钢管抗疲劳性能和抗腐蚀能力，延长其使用寿命，该技改项目产品产能不变。根据

《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按照《报告表》的意见开展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该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内壁抛丸粉尘、外壁抛丸粉尘、外圈磨削粉尘、内圈磨削粉尘。抛丸粉尘、磨削粉尘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钢管内壁喷丸清理机采用自带袋式除尘器除尘、钢管外壁清理机采用自带的袋式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粉尘通过同一根排气筒 DA002 排出，项目内圈磨床产生的磨削粉尘和外圈磨床产生的磨削粉尘经 1 套纤维除尘器处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 DA002 排除。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严格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速率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相关标准。

（二）该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

（三）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营等产生的噪声。项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废物主要为金属粉尘、废钢砂、废布袋、

废过滤棉、磨削泥、废磨削液、废润滑油、润滑油油桶、废空压机油，项目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标准。

（五）如使用财政资金，应确保专款专用，发生挪用等违规行为，你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

三、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投运之前必须严格按照立项及本报告表内容建设运行，超出范围的，本批复无效。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我部备案。

六、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报至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并接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及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4年1月15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山东合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3年1月15日印发

附件 4：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

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

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用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附件 9：生产负荷证明

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金属管材表面处理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4.09.02	表面处理钢管	6.67	5.4	80.96
2024.09.03		6.67	5.34	80.06

注：设计能力=2000 吨/300 天 \approx 6.67 吨/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03 日